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二十三法律硕士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6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367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6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6789.htm)

案例分析题 某照相器材商店购进一批新型相机，每部定价为2998元。售货员在制作标价牌时，误将2998元标为1998元。某日，顾客A入店，发现在别处卖近3000元的相机在这里只卖1998元，遂一下买了两部。事后，当售货员再次去库房取货时，才发现每部少收了1000元。商店经多方查找，终于找到A，要求退货或补足差价。A称，自己买回两部相机是付了钱的，买卖已成交，岂有退货之理；再说，其中一部相机已以2600元卖给了同事B，还要看B是否愿意退货。商店按A所指找到B，B也拒绝了商店的要求。商店遂以A、B为被告告诉到法院，要求退货或补足差价。试分析：(1)商店与A之间民事行为的性质及法律后果如何？(2)商店对A、B的诉讼请求能否成立？为什么？【答案】(1)商店与A之间民事行为的性质应当认定为重大误解，其法律后果是可变更或可撤销。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、对方当事人、标的物的品种、质量、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，使自己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而作出的行为。本案中，商店错标价格，其行为是一种错误表示，构成重大误解。其法律后果是允许行为人主张变更抑或撤销。(2)商店对A的诉讼请求成立。根据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规定，重大误解的情形下，行为人可以请求变更或者撤销。请求变更就是要求买方补足价款；请求撤销就是要求合同自始无效，退款退货。所以，商店依法可以请求补足差价或者退货。商店对B的请求不成立。因为商店与B之间没有直接的法

律关系。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，合同的变更或撤销只能是合同双方当事人，无权向第三人提出请求。而且B可以通过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该相机所有权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重大误解、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、合同相对性原理等。认定重大误解的条件是：行为人因自己的过失对所为的行为存在错误认识，行为人重大误解与所为的民事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，给当事人造成了较大损失。商店误标价格的行为符合这些要件，故认定性质是重大误解。《民法通则意见》第73条规定，对于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，当事人请求变更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变更；当事人请求撤销的，人民法院可以酌情予以变更或撤销。答案主要针对所问问题进行解答，本案例还可以从其他角度提问，如B是否取得该相机的所有权问题，A卖给B的价款是2600元，而商店的价款应当是2998元，之间的差价谁负责弥补等。【注意】本题案例是理论界通常所举，是典型的重大误解行为。关于重大误解，理论界认为其概念、法律后果等方面还有不合理和需要完善之处，就案例分析而言，必须以现行法律规定为依据。类似案例还将是以后考试的重点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